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25〕338号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行为准则贯彻落实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各高等学校：

教育部印发《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来，各地各校深入学习并结合本地实际细化落实相关举措，广大教师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涌现出许多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得到学生、家长和社会的普遍肯定。但个别地方和学校未能充分履职尽责，甚至出现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损害教师队伍整体形象。为进一步强化师德师风建设，确保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全面、深入、有效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学习贯彻落实教师行为准则，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是对广大教师的警示提醒和严管厚爱，是深化师德师风建设，造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的关键之举。各地各校要深刻认识到贯彻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重要性与紧迫性，将其作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育质量的关键环节。从战略

高度出发，强化责任担当，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准则落地落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

二、扎实开展学习教育

各地各校要结合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组织全体教师，不断深化准则的学习教育。通过集中培训、专题研讨、警示教育、线上学习等形式开展学习、提升效果。邀请专家解读、组织案例分析会，不断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准则的内涵要求和精神实质，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教育厅组织专家和一线教师，结合实际，对教师行为准则进行细化完善，形成了四川省中小学和高校的教师职业行为细则，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落实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全面学习贯彻准则细则的要求。

三、全面加强教师管理

要把好教师入口关，在教师招聘、引进时全面考察应聘者专业素养、师德表现与教学能力。要将准则要求体现在教师聘用、聘任合同中，明确有关责任，从源头保障教师队伍素质。完善过程考核机制，在评优评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等工作中，坚持师德违规“零容忍”，将考核结果与职称评定、绩效分配等紧密挂钩，形成有效激励机制。改进师德考核方式，完善师德考核指标体系，健全监督机制，全力营造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良好教育生态。

四、坚决查处违规行为

各地各校要按照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四川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处理违纪违规教师。特别是对损害国家利益、违反教学纪律、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查到底，查实后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等有关机关依法处理。严格落实各地各校主体责任，建立师德责任追究机制，对监管不力、拖延处分、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以坚定的决心和有利的措施，确保准则全面落实、取得实效，为推动全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附件：1.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细则

2.四川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行为细则



附件 1

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细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印发〈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的通知》，进一步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依据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自觉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

3. 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

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

1.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坚定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

2.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自觉履行公民义务，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依法履行教师职责，自觉维护校园和谐和安全稳定。

3.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

1.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有机融入“课程思政”“三全育人”。

2.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弘扬时代新风、崇尚真善美、传递正能量，浸润川蜀红色文化。

3.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传播邪教、封建迷信思想，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

1.践行教育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忠于职守、乐于奉献，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2.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坚持教书和育人相

统一，因材施教、教学相长，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3.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擅自停课、违规缺课，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

1.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2.严慈相济，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人格，关爱学生身心健康，严格要求学生，公平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3.不得歧视、侮辱学生，严禁虐待、伤害学生，严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六、加强安全防范

1.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落实安全职责，提高在工作中防范和处置安全事件的能力。

2.保护学生安全，严格执行安全制度要求，防范事故风险，以“生命至上、学生为先”为第一原则，把学生安全放在首位。

3.不得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七、坚持言行雅正

1.坚持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以身作则、行为世范。

2.举止文明、语言规范，衣着得体、仪态端庄，作风正派、

自重自爱。

3.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不得有“黄赌毒”等违法乱纪行为。

八、秉持公平诚信

1.坚持原则，处事公道，面向全体学生，平等对待学生，关注个体差异。

2.光明磊落，诚实守信，为人正直，不偏不倚，维护教师职业公信力。

3.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

1.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以慎微之道筑牢师道尊严，以清白品行树立师德标杆，以干净担当守护教育净土。

2.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3.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的利益，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十、规范从教行为

1.树立正确义利观，勤勉敬业，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乐于奉献，自觉抵制不良风气。

2.不得组织、参与或变相组织参与有偿补课。

3.不得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不得违规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

附件 2

四川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行为细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印发〈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的通知》，进一步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依据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自觉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

3. 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

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

1.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坚定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

2.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依法履行教师职责，自觉维护校园和谐和安全稳定。

3.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

1.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有机融入“课程思政”“三全育人”。

2.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弘扬时代新风、崇尚真善美、传递正能量，浸润川蜀红色文化。

3.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传播邪教、封建迷信思想，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

1.践行教育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忠于职守、乐于奉献，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2.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因材施教、教学相长，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3.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擅自停课、违规缺课，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

1.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2.严慈相济，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人格，关爱学生身心健康，严格要求学生，公平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3.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不得在教育教学中罔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

六、坚持言行雅正

1.坚持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以身作则、行为世范。

2.举止文明、语言规范，衣着得体、仪态端庄，作风正派、自重自爱。

3.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不得有“黄赌毒”等违法乱纪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

1.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协同创新，终身学习。

2.坚守学术良知，遵守学术准则，遵守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诚信，反对学术不端。

3.不得抄袭、剽窃、侵吞、侵占他人学术成果；不得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不得伪造、买卖论文，以及弄虚作假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八、秉持公平诚信

1.坚持原则，处事公道，面向全体学生，平等对待学生，关注个体差异。

2.光明磊落，诚实守信，为人正直，不偏不倚，遵守学术尊严、维护教师职业公信力。

3.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

1.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以慎微之道筑牢师道尊严，以清白品行树立师德标杆，以干净担当守护教育净土。

2.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3.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的利益，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十、积极奉献社会

1.树立正确义利观，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积极为

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社会进步服务。

2.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热心公益，服务大众，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3.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